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方，

作為 1974 年 12 月 13 日在雅典制定的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的締約國，

茲協議如下：

第 I 條

在本議定書中：

1. “公約”係指《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2. “本組織”與公約中的含義相同。
3. “秘書長”係指本組織秘書長。

第 II 條

(1) 用下列條文代替公約第 7 條 1 款：

1. 承運人對每位旅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46 666 計算單位。如果根據受案法院地的法律，損害賠償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則這些付款額相應的本金價值不得超過上述限額。

(2) 用下列條文代替公約第 8 條：

1. 承運人對自帶行李的滅失或損壞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對每位旅客、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833 計算單位。

2. 承運人對車輛包括車內或車上所有行李滅失或損壞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對每一車輛、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3 333 計算單位。

3. 承運人對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述者以外的行李的滅失或損壞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對每位旅客、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1 200 計算單位。

4. 承運人與旅客可以協議商定承運人的免賠額，但對每一車輛損失的免賠額不超過 117 計算單位，對每位旅客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的免賠額不超過 13 計算單位。上述免賠額應從滅失或損壞中扣除。

(3) 用下列條文代替公約第 9 條及其標題：

計算單位或貨幣單位和折算

1. 本公約中所述計算單位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規定的特別提款權。第 7 條和第 8 條所述金額應按判決之日或雙方同意之日受案法院地國貨幣的價值，折算成該國貨幣。凡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的國家，按特別提款權所折合為該國貨幣的價值，應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所述日期的業務和交易中實際適用的定值方法計算。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的國家，按特別提款權折合為該國貨幣的價值，應按該國確定的方法計算。

2. 但是，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國，且其法律不允許適用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的國家，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均可聲明本公約所規定的適用於其領土的賠償責任限額，確定如下：

(a) 關於第 7 條第 1 款，700 000 貨幣單位；

(b) 關於第 8 條第 1 款，12 500 貨幣單位；

(c) 關於第 8 條第 2 款，50 000 貨幣單位；

(d) 關於第 8 條第 3 款，18 000 貨幣單位；

(e) 關於第 8 條第 4 款，免賠額對車輛損壞不超過 1 750 貨幣單位，對每位旅客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不超過 200 貨幣單位。

本款所述貨幣單位相當於純度為千分之九百的黃金 65.5 毫克。本款確定的金額折合成國家貨幣時，應按該國法律辦理。

3. 第 1 款末句中所述計算和第 2 款所述折合，應儘可能使該締約國以該國貨幣表示的金額與第 7 條和第 8 條中以計算單位表示的金額具有相同的實際價值。締約國將其按第 1 款的計算方法或第 2 款中的折合結果，在交存第 III 條所指的文件時，以及上述計算方法或折合結果發生變動時通知保管人。

第 III 條

簽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議定書將開放供任何已簽署或加入公約的國家和任何應邀參加於 197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倫敦召開的修改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中計算單位條款會議的國家簽署。本議定書自 197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97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組織總部開放供簽署。

2. 除本條第 4 款規定外，本議定書有待已簽署本議定書的國家批准、接受或核准。

3. 除本條第 4 款規定之外，本議定書應開放供未簽署本議定書的國家加入。

4. 本議定書可由公約各締約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5.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正式文件。

6. 在涉及現有締約國的本議定書修正案生效之後，或在涉及現有締約國的修正案的生效所需的各種手續完備之後，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應視為適用於經修正案修改的本議定書。

第 IV 條

生效

1. 本議定書應在 10 個國家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的簽署，或者已交存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必要文件之日後第 90 天，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生效。

2. 但是，本議定書在公約生效前不生效。

3. 對於在此後無保留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每一國家，本議定書應在該國簽署或交存相應文件之日後第 90 天對其生效。

第 V 條

退出

1. 任何締約國可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後，隨時退出本議定書。

2. 退出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文件。秘書長應將接到退出文件的信息和其交存日期通報其他各締約國。

3. 退出應在向秘書長交存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中載明的更長時間之後生效。

第 VI 條

修訂和修正

1. 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會議，可由本組織召開。

2. 經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的要求，本組織應召開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會議，對其進行修訂或修正。

第 VII 條

保存人

1. 本議定書應交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

(1) 每一新的簽署或新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2) 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3) 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及退出的生效日期；

(4) 本議定書的任何修正案；

(b) 將本議定書的核證無誤的副本送交所有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

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秘書長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的核證無誤的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供登記和公佈。

第 VIII 條

文字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譯本應由秘書長準備與經簽署的正本一併交存。

1976 年 11 月 19 日訂於倫敦。

下列署名者，經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